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555號

原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陳玟卉律師

被告 林建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審附民字第66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萬685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萬685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2萬343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665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2萬685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82年10月12日起為伊之業務員兼區經理，以招攬保險契約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然被告利用其

01 職務上之機會，於99年至102年間，招攬訴外人郭美君、楊  
02 金章、楊蘇月鳳投保如附表所示保單，郭美君、楊金章、楊  
03 蘇月鳳遂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保險費用交付予  
04 被告，詎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未  
05 將附表所示保費繳回予伊，而侵占入己。被告另於105年間  
06 招攬訴外人吳訂旺投保伊之保險產品，惟吳訂旺於109年間  
07 因未依期繳納保險費，致其保險產品處於停效狀態，吳訂旺  
08 央請被告處理使其保險產品復效，並依被告指示於110年10  
09 月4日匯款4萬6158元至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0 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詎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1 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未將前揭款項繳回予伊，而侵占  
12 入己。被告前揭行為致原告受有145萬7438元之損害，且經  
13 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47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判處  
14 被告犯業務侵占罪在案，又被告於111年12月21日至112年4  
15 月14日已陸續償還共3萬4000元，而伊尚須給付被告報酬9萬  
16 6580元，上開金額相互抵銷後，原告仍受有132萬6858元之  
17 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8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伊還款之金額不只3萬4000元，應該是只有吳訂  
20 旺之部分還了3萬4000元，但其他人的部分伊也有償還，但  
21 伊沒有辦法提出還款紀錄。伊患有心臟疾病，因此償還進度  
22 較為緩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6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  
27 經系爭刑案判處被告犯業務侵占罪在案，經本院依職權查閱  
28 系爭刑案卷宗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頁反  
29 面），堪信為真實。被告前開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所為，致  
30 原告受有145萬7438元之損害，顯係被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31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

01 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2 (二)又查，原告主張被告已陸續清償3萬4000元乙節，有繳費明  
03 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雖被告辯稱其清償之金額  
04 不只3萬4000元，然迨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仍未提  
05 出相關資料佐證其說，自難依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故扣  
06 除被告已償還之3萬4000元後，原告仍受有142萬3438元之損  
07 害（計算式： $145萬7438元 - 3萬4000元 = 142萬3438元$ ）。  
08 另被告原受僱於原告，原告尚應給付被告9萬6580元之報  
09 酬，有報酬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8頁），被告就原告  
10 以上開報酬與被告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相互抵銷，亦表示無  
11 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反面），堪認兩造互負之債務相  
12 互抵銷後，被告所應負之損害賠償額為132萬6858元（計算  
13 式： $142萬3438元 - 9萬6580元 = 132萬6858元$ ）。

1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21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2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  
23 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  
24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6日（見本院卷  
25 第1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  
26 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2  
28 萬6858元，及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1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02 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  
03 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僅係促請本院職權發  
04 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瑀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郭宴慈

18 附表：

19

編號	要保人	保單號碼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處理情形	侵占金額
1	郭美君	Z000000000	102年1月29日	45萬元	僅繳回67萬3596元	67 萬 6404元
			102年1月30日	22萬5000元		
			102年12月10日	67萬5000元		
2	楊金章	Z000000000	103年9月18日	100萬1196元	僅代為繳付46萬6320元	53 萬 4876元
3	楊蘇月鳳	Z000000000	104年5月	30萬元	僅繳回30萬元	20萬元
			105年6月16日	20萬元		